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1年度交上字第352號

上訴人 台灣博林有限公司

代表人 孫金泉

被上訴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390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規定甚明。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

二、是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1 三、上訴人所有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經
02 民眾於民國111年3月29日上午9時47分許攝得停放在○○市
03 ○○區○○○路0段00巷0弄0號前，並於111年4月2日檢具該
04 照片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檢舉，舉
05 發機關查證後，認系爭車輛有「在人行道臨時停車」之違規
06 事實，以111年4月21日北市警交字第A00887516號舉發違反
07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提出陳
08 述，經舉發機關查復違規屬實，被上訴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
09 處罰條例第5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111年6月27日北市裁催
10 字第22-A00887516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
11 處分)，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600元。上訴人不服原處分，訴
12 請撤銷，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原審)以111年9月26日11
13 1年度交字第390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上
14 訴人不服，提起本件上訴，主張略以：駕駛人仍在駕駛座
15 上，並未離座，3歲幼兒正在下車欲至對面幼兒園上課，原
16 審顯未酌情即作成原判決，且駕駛人靠邊暫停已考量不阻礙
17 後行車輛之通行，亦保有90公分以上寬度供行人暢行，即使
18 輪椅都可通過，原判決稱其可預見有許多學童在該處行走，
19 惟被舉發當時為上午9時47分，該人行道不會有學童行走，
20 而幼兒園位於車道對面，學童更不會在該處行走，案發地點
21 附近沒有停車位可供停車，故上訴人在車送3歲幼兒上課
22 時，很不得已靠邊暫停，卻遭不明人士舉發違停，被上訴人
23 失卻酌情，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仍未能得到公允判
24 決，故提起上訴，期得明鑑章法等語。核其上訴意旨，並未
25 具體說明原判決違背法令之理由。其所為上開爭執，無非係
26 以其一己主觀上之歧異法律見解，重述前已提出，且為原判
27 決指駁不可採之主張，復執陳詞再為指摘，並任意指摘原審
28 不公，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
29 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難認對原判決之如
30 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
31 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01 四、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
02 項、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9條第1項前
03 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0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

06 審判長法 官 蘇嫻娟

07 法 官 魏式瑜

08 法 官 劉正偉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鄭聚恩